

設計科

黃河水利委員會叢刊第二種

河上語圖辭

李儀祉



黃河水利委員會編印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

黃河水利委員會叢刊第二種

河上語圖解一冊

定價大洋壹圓

(外埠酌加寄費)

(開封教育館街)

發行者 黃河水利委員會

銷售處 黃河水利委員會

版權所有

河上語圖解序

泰西人譏吾華族文化落後，獨於吾國水工未敢輕視。以言水理測驗，工事求新，吾先民誠不若法德英美之日有進境，而茨防塞決之經驗則頗宏富。曩曾以德文著中國水工史，印行後頗得彼邦人士之重視。一九二七年米細細比大水，決口無數。美國水工專家羣起擬議新法，以彌水患，而得所謂 *Fine Line* 之法焉。其法於堤身置一段特低薄兩端裏頭，大水逾河槽容量，則使由此處漫決，以免危及他處。此固吾國運河之減水草壩行之千餘年者，而彼邦人士以爲新。噫！工事寧有新舊中西之別哉，要在用得其法，功著其益而已。吾國河工舊籍，曩曾輯一目錄，不下百餘種，然大抵缺乏系統，患在展轉抄襲。尤於河工名謂紛歧無定。今內政部有審訂水工名詞之舉，予乃得荆門蔣則先之河上語，擬以獻於當局，其文佳，其註詳，而苦無圖，則閱者仍不能盡瞭然，因囑陳君汝珍劉君秉鑽校其文覈其義而附以圖，更名爲河上語圖解。蔣君於清光緒中，遊宦山東，精勤能治事，光緒二十二年利津趙家菜園及西韓家決口，蔣君奉命堵塞掌壩，於河事固久諳矣。故能言之成章。其後升

任濱州知府，又曾掌教海瀾大學，（即青島大學）卒於民國初年。茲將其書重付梓，紀其大略。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李儀祉序於汴垣黃河水利委員會。

河上語

趙工歲役，爰戾西韓。歸落柳後，來在雪前。奔走敝履，飛沫濺冠。不賢識小，匪言之艱。丁酉莫春，荆門蔣楷錄於西韓家工次。

語壩第一

相斷堤，立壩基。進則迎溜，形勢尤險；退則兜溜，不易進占。就斷堤用料盤築曰裏頭。裏頭法。古以稽根向外，頭如必順，界同。又宜盤裏頭宜分緩急，從容爲之。若溜勢太急，勿令緩不任，若溜已全隄退，後數行盤築，槽下堵，如裏頭之法，油刷至彼即住。裏頭謂之壩頭。凡未合龍前，通謂之壩。原壩頭爲壩基，占謂之截頭裏，今山東所未講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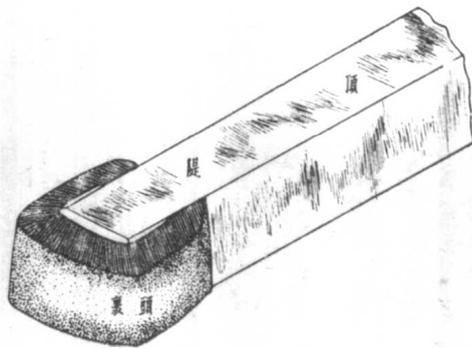
又曰壩。上水曰西壩，下水曰東壩。黃河自西而東，故有南岸北岸，而壩以南北名。東西名。河勢卽有迂折，而稱名。進水曰上口，出水曰下口。邊壩在正壩前，得正壩六之四。正壩六丈，廣狹，以是消息之。邊壩視正壩約退半占。西壩以邊壩挑溜，東壩以邊壩迎溜，皆使溜勢不直攻正壩也。

壩邊壩之間，實土二丈，曰土櫃。正邊壩皆料，有土在其中，則料之虛。不用邊壩曰單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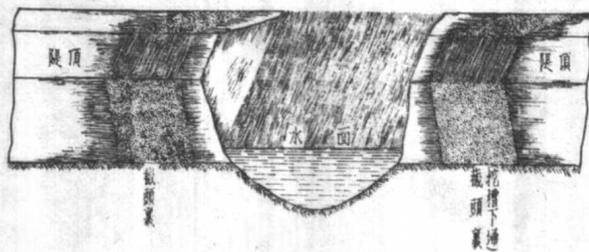
今山東工多用之，取其省也。但工小水淺亦能奏效。不用東西壩，一面單進曰獨龍過江。獨龍口寬至百丈外，水深至二丈外，必以雙壩爲穩。

上過江，五屬六丈險，然從前南河大工，水，深如三丈，內紀，要正橋九，丈，水深，丈四，五丈，上邊外，四，正橋，五丈，應，寬，下邊，五，六丈，三丈，四，
 三丈，又離大橋二。百丈外，為二橋，似以，一，正橋，一，二邊，橋之，為，上，邊，中，寬，五丈，後，為，後，戩。
 土，出，櫃，水，與，三，四，尺，後，
 土，櫃，以，二，丈，為，率，高，宜，單，寬，無。
 土，櫃，以，二，丈，為，率，高，宜，單，寬，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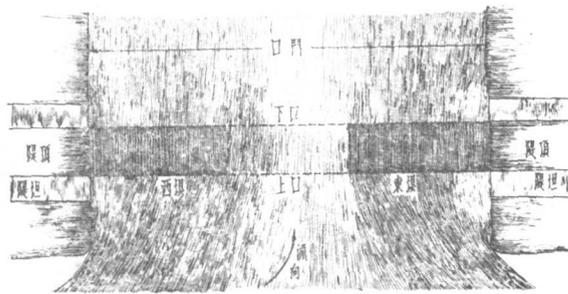
裏頭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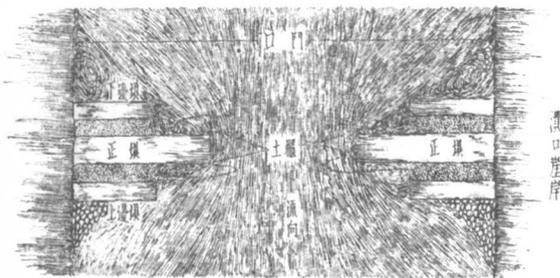
截頭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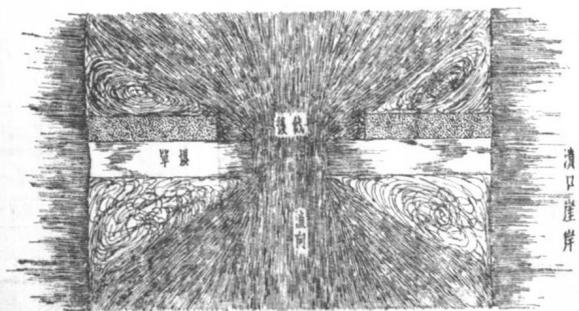
東堤西堤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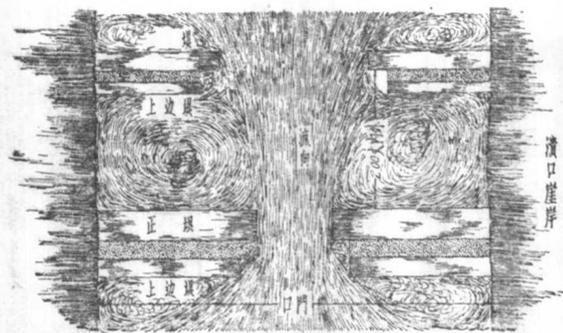
正堤邊堤圖



單堤圖



大堤二堤圖



河上語圖解

語彙第一

語進占第二

節節前進曰進占。每層以占計，追壓到底。次日加料，占自清晨起，盡一日之力，繼以夜工，後

一人力撐腰背，以防傾跌者然。又次日占，張木。凡三日成一占。此就一二丈，淺水言之，

深至三丈，則須五六杯，深至四丈，須七八杯，亦有兩日一占，三日兩占者。占約五丈

防營積習，每撐至四丈以外，即報五丈，實有為溜勢所邊，口欲門進，則不敢報矣。大約起手數

占，非撐足五丈不可，迨漸進，漸逼，實有五丈，估工時，每占祇能以四丈計算，如口門一

百丈，必求撐足，則頭壞為時已晚，甚難占。且兩壩均向上迎，形似弓背，亦不能

如繩量之直也。山東工壩寬六丈者居多，即單壩亦然，再寬鋪料以數百千人齊力跳踊

曰和哨。哨官站船頭為倡，衆人和之。撐一和哨謂之撐占，亦謂之撐檔，亦謂之壓埽，河

南謂之打張。和哨亦曰活埽。撐足丈數，加料前眉，以簾子繩縮之，安明騎馬，壓以花土。約五

加二坯料，安暗騎馬，挽底鈎繩，間數條挽一條，溜緩緊溜則挽占繩。每路一皆隨挽隨接

，追壓大土，用揪頭繩束之。揪頭繩淺水七條或九條，多則十三條十七條，有至二十一占

未到底，再加料，再壓土。一坯花土，一坯大土，安明暗再拉揪頭繩，兩坯一到底乃已。

有用揪頭至四次以上者。到底與否，必視開廟船與揪頭吃力與否。船浮矣，揪頭鬆矣，而有四凸處承之，則仍未到底。往往有誤認者，前人以耳附樁繩聽之，顛而聲大，揪頭鬆矣，而水聲，皆未到底之證。不如視。占如不穩，則用分邊籠頭，以縮其兩頭。亦有一頭見整者，籠頭亦謂之掬角。占向前扒，以束腰繩束之，束腰亦曰箍腰。自左之右，自右之左

，用大繩縮之，謂之抄手。抄手與籠頭畧同，在占前對面，望之如斜十字。工險用之，代

揪頭，以為籠頭可免上游。揪頭自東腰即可免前扒，纏如揪頭之數。不用揪頭，為省繩計。不

知籠頭束腰，祇縮占外。每壓大土，去邊土寬二三尺，截樁料為兩段，以根向外包，與

最為得力。今山東不用連環。每壓大土，去邊土寬二三尺，截樁料為兩段，以根向外包，與

占，非法也。其詳見語繩。下層料齊，曰包眉子。舊用黃草，恐沙上太厚，糝料則否，今山東用糝根，取其整齊，但

尺六尺，既去兩邊之土，此數尺高之眉子，別無糝料，兩邊各加整料高尺許，以眉子既墮，沙

土亦盪盡，無餘，最為全占之害。若不若於加壓，則中間大土，兩邊層料高尺許，以眉子既墮，沙

營弁安習故，再加料再加花土，肯為之者。桃汛舊占入水，親受其病，稍知變易矣。而占

向前曰扒，向上曰游，向下曰坐，坐甚曰拜。進占防下拜之，故上口深於下口亦。以迴溜或

者十一尺，下拜者十九，上游之病小，下拜之病大。凡占之病，多在將到底未到底時，下

坐一二尺，尚可無碍，若至五六尺以上，則將上口多出者棄去，加料收與原定下口齊，下

或致翻轉，俟下口追壓穩實，然後一律加廟，則所捨者不過，下口業經多出之料，尚於全占

或致翻轉，俟下口追壓穩實，然後一律加廟，則所捨者不過，下口業經多出之料，尚於全占

無損

上口底空，急於下口釘椿挂繩加料以配之，曰挂篋。

上口已無根脚，擊，漸次運下急，

於下口掛篋，用長繩兜住土料，下窄上寬，至占面已寬五六尺許，然後於下口一律加料，則下口受土較多；再於上口多加料少加土，遂漸鋪平，隨蟄隨崩，亦救急之一法。

平下曰蟄。前蟄曰低頭。

當山前而水深之故，急加大坯，土料鋪平。

前錯曰掉頭。

上口前扒，則掉頭內向，下口前扒，則掉頭外向。

中蟄曰螳腰。

急釘棊盤椿，用繩縱橫拴緊，以防分裂。

左右蟄曰掉膀。

以防入水深，則上口蟄，急於上口加料，則上口加料，下口加料，則上口加料，下口加料。

是

後裂曰崩檔。

占前扒則後崩檔，用束腰繩束之，俟前面半占業經壓實，可以站住，然後

在後面加料加土，逐漸鋪平。

翻轉曰栽跟頭。

漏曰塌眼，有腰漏底漏。

腰漏以黃草塞之，底漏趕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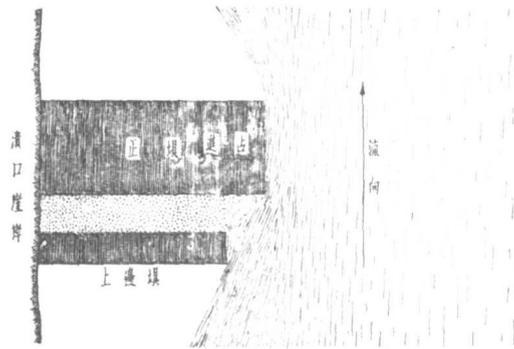
後戲，以膠泥為善。腰漏病小，底漏病大，自腰至底則危矣。占到底則船浮。

謂之簾子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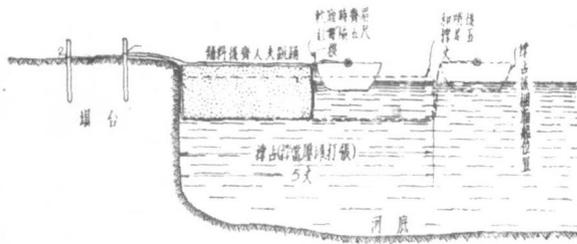
從料縫漏出而似帚眼小。料雖墊實，故簾子水較少。近者，有塌眼。

平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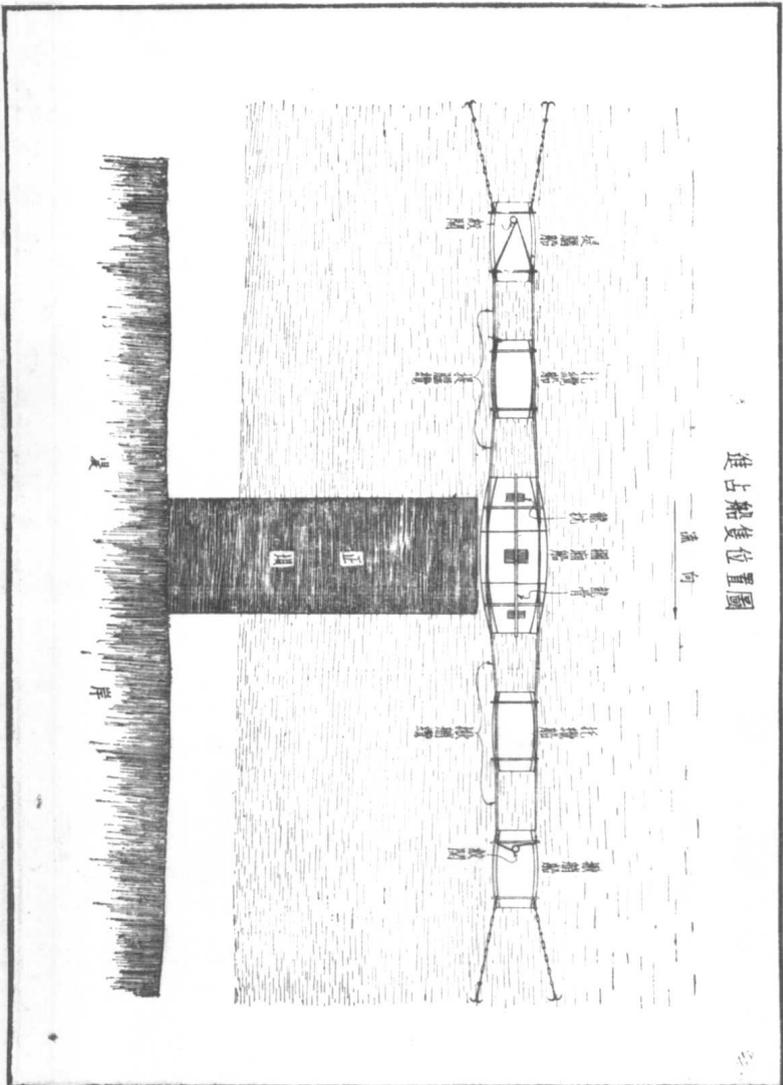
進占圖



樁占圖



進占船隻位置圖



金門占圖

